

县财政局	<p>(1) 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保障；</p> <p>(2) 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p>
县教育体育局	<p>(1) 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p> <p>(2) 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p> <p>(3) 指导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地区学校，及时转移师生、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学校相关修建工作；</p> <p>(4) 协调学校和体育场馆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临时避难场所。</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p>(1) 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p> <p>(2) 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工伤保险工作。</p>
县自然资源局	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和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p>(1) 牵头环境监测工作组，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p>(2) 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p> <p>(3) 负责危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收集、清理和洗消工作；</p> <p>(4) 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环境、水质等，清除污染源、消除或减少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水等公共设施；</p> <p>(2)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需要，协调专业施工队伍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到场；</p> <p>(3) 负责对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p>(1) 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调动各种交通工具，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p> <p>(2) 负责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工作；</p> <p>(3) 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p>
县审计局	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县商务局	<p>(1) 负责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p>(2) 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p> <p>(3) 组织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油品的供应。</p>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舆论工作；</p> <p>(2)运用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p> <p>(3)组织修复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工贸行业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p>(2)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做好救援保障工作；</p> <p>(3)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p> <p>(4)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工作。</p>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p>(1)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p> <p>(2)根据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应急物资。</p>
县总工会	<p>(1)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p> <p>(2)根据需要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p> <p>(3)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工贸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县城市管理局	<p>(1)及时抢修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损坏的供气、排水等公共设施；</p> <p>(2)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市容环境卫生污染消除等工作。</p>
县气象局	<p>(1)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降水等气象参数；</p> <p>(2)预测火势蔓延、有毒有害物质扩散方向、波及范围等，为划定警戒区提供技术支持。</p>
县融媒体中心	<p>(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舆论工作；</p> <p>(2)运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p>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	<p>(1)履行属地责任，作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初期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p> <p>(2)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乡镇（街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宣传等工作；</p> <p>(3)组织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p> <p>(4)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善后处置工作组，牵头后勤保障工作组；</p> <p>(5)完成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委会	<p>(1) 作为开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初期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开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宣传等工作；</p> <p>(3) 组织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开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p> <p>(4) 完成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县移动公司、县 联通公司、县电 信公司	<p>(1) 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抢修、恢复和保障；</p> <p>(2) 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p> <p>(3) 按照指令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p>
国网唐河县供 电公司	<p>(1) 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受损的电网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和保障，及时恢复正常供电；</p> <p>(2)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提供临时电源或应急照明，为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p>
社会应急救援 队伍	依据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	<p>(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2) 按照规定程序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或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p> <p>(3) 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及时撤离；</p> <p>(4) 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信息、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善后工作；</p> <p>(5) 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p>
县安委会其他 成员单位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唐河县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事故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等
	职责	<p>（1）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p> <p>（2）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汇报事故动态，传达和接收应急指挥部指示；</p> <p>（3）向各工作组传达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令，协调和督促各组工作；</p> <p>（4）报告各工作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专家人员的技术信息，必要时，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p>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责	<p>（1）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会商研判，制定具体救援和处置方案；</p> <p>（2）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工作；</p> <p>（3）引导、组织各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p> <p>（4）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p>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	事故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职责	<p>（1）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工作；</p> <p>（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p> <p>（3）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p> <p>（4）汇总上报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关于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p> <p>（5）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p>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	事故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	（1）负责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地区治安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与管制、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2）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和撤离工作； （3）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宣传舆论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事故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
	职责	（1）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舆情监测、预警及报告处置工作； （2）组织起草新闻通稿，并做好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3）向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属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4）完成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事故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	（1）负责伤亡家属接待； （2）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及时发放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失联）人员善后； （4）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救灾物资及协同灾后重建； （5）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6）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处理相关事宜。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等
	职责	<p>（1）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降水等气象参数；</p> <p>（2）监测环境中有害物浓度，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p> <p>（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和洗消；</p> <p>（4）如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时查明泄漏情况，并开展泄漏物的收集与处置；</p> <p>（5）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环境质量、水质等，清除污染源、消除或减少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p>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	<p>（1）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p> <p>（2）提供各级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办公、休息场所等后勤保障；</p> <p>（3）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p> <p>（4）负责事故现场救援物资存放与保管；</p> <p>（5）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p>
专家顾问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	根据事故类型，抽调相关专家
	职责	<p>（1）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p> <p>（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p> <p>（3）按要求参与应急演练、评估和事故调查。</p>

备注：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合并。

附件 6

唐河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1)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进行核实，初步研判，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事态分析	指挥长听取事故汇报后召开应急会议，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	指挥长根据会议决定，批准发布启动或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发布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成员单位调集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程序。
4	应急处置	(1) 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定期听取处置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2)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收集、分析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的重大事项； (4) 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指示； (5) 审核新闻发布内容和事故信息。
5	应急结束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处置情况报告，批准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并组织开展事故总结评估。

(2) 唐河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现场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现场副指挥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同志、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负责同志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应急指挥部指令，赶赴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2	事态分析	现场指挥部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会商研判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应急响应	现场指挥部根据分析情况，发布命令，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调动应急工作组，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4	应急处置	<p>(1) 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p> <p>(2) 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初步方案；</p> <p>(3) 根据处置初步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和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行动；</p> <p>(4)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p> <p>(5)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最新情况和需协调事宜；</p> <p>(6) 如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p>
5	应急结束	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现场指挥部召集各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结束条件评估。经评估符合“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的应急结束条件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申请批准应急结束。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3)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卡（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卡（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办公室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工贸行业工作的负责同志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事故接报	接到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核实事故情况。
2	事态分析	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初步评估研判后，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建议。
3	应急响应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通知各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
4	应急处置	<p>（1）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p> <p>（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p> <p>（3）协调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和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p> <p>（4）收集、分析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最新情况和需协调事宜；</p> <p>（5）如现场险情持续恶化，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响应建议。</p>
5	应急结束	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当达到应急结束条件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